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i) 黃子峰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4(b)，若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在任時長載列如下：

鄭永強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在任17年
林全智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在任13年
黃海權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已在任13年

就此而言，董事會過去數星期一直積極物色具備適當專業知識之潛在人選，經過仔細篩選，本公司最終確定了合適的候選人。因此，董事會現已議決委任黃先生及梅先生為新加入現屆董事會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先生及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子峰先生

黃先生，33歲，在多個專業服務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審計、商業諮詢及尤其專門於估值服務。黃先生目前於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一直負責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廣泛不同行業之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及商業諮詢服務。在此之前，彼曾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黃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梅以和先生

梅先生，45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潛濼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梅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梅先生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